



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6 号)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2、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适当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3、中南文化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



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本所律师已对中南文化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5、对于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南文化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南文化向深交所报备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出资人组会议的出席人员情况、是否具备出席资格，会议召开过程及实际表决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情况：2020年12月23日，中南文化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30，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大法庭；

(2)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开会、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债务人的股东已经在预重整程序中表决同意的，



其表决结果延伸至重整程序;

(3)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21日;

(4) 出席对象: 截至2020年12月2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务人股东; 债务人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25日, 中南文化在无锡中院现场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对《重整预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2、会议表决情况

在预重整期间, 中南文化于2020年9月11日依法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详见2020-098号公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700,621,007股, 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24%; 反对票2,373,000股, 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76%; 弃权票0股, 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在上述出资人组会议表决中, 出资人承诺“在《重整计划草案》未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作出实质影响其权益调整的情况下, 其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结果延伸至重整程序转化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

基于以上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规则确定如下:

(1) 预重整阶段表决同意的出资人, 倘若在股权登记日依然是出资人的, 按表决同意统计;

(2) 预重整阶段表决反对的出资人, 倘若在股权登记日依



然是出资人并且现在依然表决反对或未参加现场表决的,按表决反对统计;

(3) 预重整阶段未参加表决的出资人,倘若在股权登记日依然是出资人并且未参加现场表决的,按未参加表决统计;

(4) 预重整阶段不是出资人但在股权登记日是出资人的,除参加现场表决的按其表决票统计以外,因通知不到位未参加现场表决的,按表决反对统计。

根据以上表决规则,经管理人现场统计,参与表决的中南文化出资人 2270 名,持有中南文化 853,398,933 股。其中:

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 159 名,持有中南文化 787,029,692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22%。其中:

(1) 预重整阶段表决同意且在股权登记日依然是出资人的 66 名,持有中南文化 671,346,137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8.67%;

(2) 预重整阶段表决反对或未参加表决的出资人,在股权登记日依然是出资人并且现场参会表决同意的 68 名,持有中南文化 89,097,569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4%;

(3) 预重整阶段不是出资人但在股权登记日是出资人并现场参会表决同意的 25 名,持有中南文化 26,585,986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11%。

反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 2111 名,持有中南文化 66,369,241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78%。其中:

(1) 预重整阶段表决反对的出资人,在股权登记日依然是



出资人并且现在依然表决反对或未参加现场表决的1名,持有中南文化117,20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2) 预重整阶段不是出资人,但在股权登记日是出资人且未参加现场表决的2110名,持有中南文化66,252,041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77%。

对于以上表决规则,无锡中院经合议庭审议,认为上述表决规则并未侵害各出资人的股东权益,同意出资人组会议按照以上方式表决。

综上,出资人组会议已经出席会议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出资人组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数额要求。

二、请公司核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具体流程,说明是否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若否,请结合《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的相关规定,说明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会议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会对破产重组进程构成实质性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20年12月23日,中南文化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确定于2020年12月25日在无锡中院大法庭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2020年12月25日,中南文化现场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

2020年12月25日,无锡中院根据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出具(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



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

1、本次《重整计划草案》并未对9月11日预重整阶段的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整；且9月11日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也明确，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南文化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2、中南文化预重整阶段出资人组会议已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且相关出资人承诺表决结果延伸至重整程序转化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作为“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相衔接”的制度探索，预重整阶段的出资人组会议的效力需要在重整阶段进一步依法确认。由此，中南文化管理人通知召开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从而使中南文化所有出资人的权利行使得到了有效保障；

2、对照《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的相关规定，虽然中南文化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未提前15日通知、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但是，由于9月11日出资人组会议的依法有效召开及该次会议中相关出资人的有效承诺，以及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无锡中院对表决规则的认可，将使得所有出资人的相关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本次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中南文化破产重整进程造成不利的实质性影响。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06号)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宁虎

经办律师:

王凯

经办律师:

李洋